吴人社函〔2020〕2号

转发关于印发《湛江市企业节后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用工单位、劳务派遣公司、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：

现将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企业节后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湛人社函〔2020〕5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好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企业节后复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湛人社函〔2020〕55号）

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19 日

抄送：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复工复产复学组